## 投資型保險投資管理辦法第十九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説 明

- 第十九條 保險人銷售由其 全權決定運用標的之投 資型保險,應符合下列 資格條件:
  - 一、最近一年之自有資本與風險資本之比率符合本法第一百四十三條之四第一項之適足比率。
  - 二、最近一年內未有遭 主管機關重大裁罰 及處分者,或受處 分情事已獲具體改 善善經主管機關認可 者。
  - 三、國外投資部分已採 用計算風險值評估 風險,並每週至少 控管乙次。

  - 五、最近一年公平待客 原則評核結果為人 身保險業前百合課 引十。但提出管機關 核准者,不在此限。 前項第二款所稱重 大裁罰及處分,指金融

監督管理委員會處理違

- 第十九條 保險人銷售由其 全權決定運用標的之投 資型保險,應符合下列 資格條件:
  - 一、最近一年之自有資本與風險資本之比率符合本法第一百四十三條之四第一項之適足比率。

  - 三、國外投資部分已採 用計算風險值評估 風險,並每週至少 控管乙次。

  - 五、最近一年公平待客 原則評核結果為分 身保險業前百出合 說明並經主管機關 核准者,不在此限。 前項第三款所稱之

- 一、本辦法所稱「重大裁罰 及處分 | 之定義應與金 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處 理違反金融法令重大 裁罰措施之對外公布 說明辦法第二條「重大 裁罰及處分 | 之定義一 致, 爰修正第一項第二 款,並增訂第二項;又 第一項第二款所定最 近一年未有遭重大裁 罰及處分,依法規目的 性解釋,於核准前保險 業遭主管機關重大裁 罰及處分者,亦應納入 守法性考量,併予敘 明。
- 二、現行第二項改列修正條 文第三項並酌作文字 修正。
- 三、現行第三項改列修正條 文第四項。

反金融法令重大裁罰措 施之對外公布說明辦法 第二條所定各款之情 事。

保險人依證券投資 信託及顧問法申請兼營 全權委託投資業務前, 應先經主管機關認可其 符合第一項所定資格。

保險人依證券投資 信託及顧問法申請兼營 全權委託投資業務前, 應先經主管機關認可其 符合第一項所定資格。